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高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人究為「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高分公司」？並提出通知人相符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如為影本，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二、如聲請人為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高分公司，請具狀載明正確負責人姓名。

三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發票人欄負責人姓名藍晏璋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